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修習要點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鑑於文教產業在技術創新及教育應用之迫切需求，本學分學程整合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二系課程，規劃「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幼兒為中心的數位教材設計能力，研發產出幼兒園適用之數位教材，引導學生成為幼兒數位教材研發之專業人才，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就業選擇。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成立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甄選，每學年辦理兩次，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學程之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二系學生優先錄取。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三、本學程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6學分，選修14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10學分。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並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七、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委員會初審合格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八、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已修畢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得辦理抵免。

九、學生因修習本學程是否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本校學則、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須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修習申請流程:

**1.學習成效評估**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課程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

學分保留進入研究所

補足學程分數

**7.完成學程**

˙教務處核備

˙頒發學程證書

**6.審查學分╱符合要求**

˙審核學分學程修習報告書

˙審核歷年成績

**5.修習學分**

˙必修6學分

˙選修14學分

**4.進入學程╱申請學分抵免**

˙公告錄取名單

˙報教務處註記學生身分

˙申請學分抵免

學程分數不足

**3.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

˙審查申請者資格

˙決定錄取名單

**2.申請進入學程**

˙繳交申請表

˙繳交歷年成績單